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6年4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52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4,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800,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上述方案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56,800,000元，股本将变为156,800,000股，需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本次拟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0,000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800,000元整。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